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066,416.41	28.53%	1,343,120,973.60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91,167.34	224.44%	144,739,783.84	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28,526.83	167.74%	121,707,179.57	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453,995.98	-2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3.21%	6.11%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7,976,558.33	4,142,848,400.48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03,497,394.52	2,326,167,410.60	3.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31.64	121,31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0,135.60	14,374,24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63,109.00	4,536,41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4,023.24	4,529,359.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78.95	3,150,690.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7,380.02	3,679,42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12,062,640.51	23,032,604.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2025 年 1-9 月合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0%，主要是报告期主导产品碳纤维装备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 2、202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8.18%，主要是报告期碳纤维装备销售增长而盈利同比增长较快所致；
-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14.91%，主要是报告期增加采购付款等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136,502,400	0	质押	109,1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	12,261,489	0	不适用	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62%	8,42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44%	7,50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2%	7,39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6,853,324	0	不适用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09%	5,646,290	0	不适用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0.98%	5,090,642	0	不适用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0.87%	4,498,800	0	不适用	0
#肖志军	境内自然人	0.79%	4,12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61,489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489
#董敏	8,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0,00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3,324	人民币普通股	6,853,324
俞正福	5,646,290	人民币普通股	5,646,290
李菊芬	5,090,642	人民币普通股	5,090,642
#王涌	4,4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8,800
#肖志军	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502,4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券账户持有 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6,502,400 股；公司股东董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1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20,000 股；公司股东王涌持有 4,498,800 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肖志军持有 4,120,000 股均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3 号），2024 年 12 月公司共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33,440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前述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六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限售期满后，经申请核准后方可上市流通。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 64,633,440 股限售股份解禁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4-007、2024-067、2025-031 的公司公告。

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519,793,4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109,982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519,683,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7,952,518.7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5 年 7 月 4 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5-014、2025-016、2025-030、2025-032 的公司公告。

3、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事项

2025 年 4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绍兴复材）共同出资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精工武汉复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500 万元，持有子公司 90% 股权；精工绍兴复材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持有子公司 10% 股权。精工武汉复材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等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24 的公司公告。

4、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为加快“浙江省高性能碳纤维装备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发展，作为牵头单位，按照“公司+联盟”的组建模式，2025 年 7 月，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与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高科）和浙江中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鹰新材料）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共同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碳纤维），（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精工武汉复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精工碳材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协同高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中鹰新材料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子公司的设立，将解决碳纤维行业共性关键领域问题，填补碳纤维装备技术国内空白，实现高端碳纤维装备及先进复合材料共性关键技术首次商业化的推广应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33 的公司公告。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8,188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73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前述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 8,188 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将该 8,188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前述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91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41、2023-057、2024-051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6、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事项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估为 66,917 万元。因精工碳材厂区部分基建工程已先期开工，该部分由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预估价为 7,000 万元。该笔交易因公司 2024 年 4 月起收购精工碳材 100% 股权导致视同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追认。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 2,906 万元人民币（含税，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为固定合同价加上追加的合同价款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4-043、2024-044、2024-046、2024-049、2024-062、2024-063、2024-064 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高性能纤维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投入 19,264.18 万元（不含税），其中，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累计工程施工金额为 7,146.55 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累计工程施工金额为 2,158.24 万元（不含税）。

7、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GX23092602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1.50 亿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四期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8 条碳纤维生产线，总金额为 11.50 亿元（含税）。其中，I 期金额 2.35 亿元，II 期金额 3.40 亿元，I、II 期同时启动，III、IV 期设备具体启动日期以吉林国兴书面通知为准。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吉林国兴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原合同 II 期和 IV 期碳纤维生产线规格及其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上述合同剩余未执行总金额为 8.75 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吉林国兴支付的合同货款 41,062.75 万元，2025 年 1-9 月确认收入 41,938.72 万元，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62,735.18 万元（合计含税 70,890.75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99、2025-029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8、关于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装备采购合同》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签署了编号为 DHTXW-2023-D-001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5.50 亿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二期向东华能源提供纺丝线和碳化线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东华能源支付的合同货款 11,784.32 万元，2025 年 1-9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750.63 万元，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19,026.81 万元（含税 21,500.29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6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9、关于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备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新材料）签署了《建信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置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暂估总价为 3.20 亿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项目完成后的决算价格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建信新材料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 25,597 万元；2025 年 1-9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6,106.19 万元，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27,332.33 万元（含税 30,852.52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0、2023-121、2023-122、2023-127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0、关于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事项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四川众亿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亿汇鑫）签署了编号为 ZYJG202441023 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51,550 万元（含税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众亿汇鑫交付 1 条碳化线和 1 条原丝线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2025 年 9 月公司与众亿汇鑫公司、京亿纤业（遂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亿纤业（遂宁）公司）就上述合同变更事项签署了《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上述合同的买方由众亿汇鑫公司变更为京亿纤业（遂宁）公司，项目实施地由原《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地点变更为由京亿纤业（遂宁）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除前述变更外，原《销售合同》中的其他约定条款均不变。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上述合同履行进展。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4-059、2025-037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1、关于与 Graphene Fibre Limited T/a GIM GrapheneFibre 签署《销售合同》事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 Graphene Fibre Limited T/a GIM GrapheneFibre（以下简称沙特 GIM 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GIMJG-CC2024《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7,167.96 万美元（CIF 价，下同），其中设备 16,417.96 万美元，保证

金 750 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期向沙特 GIM 公司提供 6 条生产线，其中，在合同签订后执行第一条产线，第二条产线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第三条产线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剩余的 3 条在 2026 年开始执行。同时，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沙特 GIM 公司保证每年向公司购买 3 条生产线，总产线数量应不少于 18 条（含前述 6 条），总采购金额约为 5 亿美元。新产线规格及价格另行约定调整。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上述合同履约进展。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4-060、2025-011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3 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33,4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14.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3,001,8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5,584,675.40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展分别为：“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247.14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 10.34%；“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1,262.00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 29.7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267.04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并有效利用募集资金，重点把控项目投入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政策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后续，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效率，合理规划并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9,523,413.90	1,658,528,632.0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06,281,783.11	23,902,612.82
应收账款	1,048,842,512.01	875,661,874.36
应收款项融资	21,165,709.92	60,555,009.77
预付款项	214,498,023.33	127,365,551.8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915,519.67	9,316,203.2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676,978.47	449,980,590.8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38,176,545.97	45,785,564.7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551,855.57	11,326,653.08
流动资产合计	2,996,632,341.95	3,262,422,69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646,456.22	30,814,87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403,687.53	56,430,87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151,491.24	15,567,229.93
固定资产	514,474,814.21	457,420,441.19
在建工程	210,404,795.42	98,042,59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3,690,487.66	47,005,448.58
无形资产	133,296,965.28	102,391,292.8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884,604.44	27,031,23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3,437.59	36,469,20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47,476.79	9,252,5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344,216.38	880,425,707.61
资产总计	4,177,976,558.33	4,142,848,40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285,377.78	411,006,043.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28,898,982.71	343,989,594.26
应付账款	665,084,295.71	675,704,912.70
预收款项	193,209.00	3,200.00
合同负债	95,054,169.52	139,637,69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484,019.45	57,407,227.04
应交税费	14,730,582.49	21,468,185.44
其他应付款	82,316,291.04	91,224,642.8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6,598,967.62
其他流动负债	11,043,399.24	11,918,695.38
流动负债合计	1,590,090,326.94	1,758,959,160.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031,25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64,915,096.11	41,796,481.49
长期应付款	82,028.26	5,441,548.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8,360,462.50	10,483,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88,836.87	57,721,829.83
负债合计	1,774,479,163.81	1,816,680,98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9,793,440.00	519,793,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087,582,444.69	1,076,045,776.42
减：库存股	60,068,095.56	60,068,095.5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27,396,768.60	28,390,718.09
盈余公积	154,270,888.42	154,270,888.42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74,521,948.37	607,734,68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497,394.52	2,326,167,410.6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497,394.52	2,326,167,41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7,976,558.33	4,142,848,400.48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43,120,973.60	1,181,324,145.23
其中：营业收入	1,343,120,973.60	1,181,324,145.23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00,525,044.72	1,097,268,767.01
其中：营业成本	943,136,018.72	893,471,496.8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415,604.93	7,701,312.90
销售费用	39,078,110.38	32,065,500.15

管理费用	118,618,440.22	87,518,268.18
研发费用	87,460,805.93	78,558,468.36
财务费用	1,816,064.54	-2,046,279.38
其中：利息费用	10,434,620.24	5,550,939.16
利息收入	9,057,543.11	8,201,348.18
加：其他收益	17,144,848.29	13,670,13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0,221.46	-120,87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8,669.69	-144,46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417.00	1,077,6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0,233.64	-27,355,09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9,059.86	4,093,43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01.55	30,069.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311,843.40	75,450,718.78
加：营业外收入	3,355,718.23	3,017,072.56
减：营业外支出	289,310.45	346,73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78,251.18	78,121,056.51
减：所得税费用	23,638,467.34	5,012,19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39,783.84	73,108,86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39,783.84	73,108,861.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39,783.84	73,033,696.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75,16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739,783.84	73,108,861.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739,783.84	73,033,696.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75,165.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6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024,597.16	902,152,568.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78,275.23	22,285,45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24,960.32	72,923,89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627,832.71	997,361,91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207,825.81	483,266,84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12,227.85	199,538,1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2,927.18	90,542,70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98,847.85	163,572,99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081,828.69	936,920,6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3,995.98	60,441,22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2,457,086.2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2,959.14	23,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37.20	218,8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668,082.54	20,242,47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660,697.93	32,138,05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3,000,000.00	163,109,78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660,697.93	249,435,3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92,615.39	-229,192,86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160,000.00	4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82,816.66	221,114,59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242,816.66	661,114,59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988,65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86,588.79	70,873,50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11,650.12	224,986,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886,888.91	525,860,37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5,927.75	135,254,21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30.76	-30,15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962,652.86	-33,527,58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120,034.44	194,334,95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57,381.58	160,807,374.47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